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股票代號 6697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董事會議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規則(修正後)	47
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後)	53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956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82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040,74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發佈之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版本作修正。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1 頁 附件五。

六、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辦理，擬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附件一及第 12~33 頁 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附件四。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 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考量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周鐘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東捷資訊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再次展現經營韌性，2025 年營運表現亮眼，成功實現營收與獲利的雙向成長。在生成式 AI 技術爆發以及企業對資安與永續經營（ESG）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企業數位轉型邁向智能化應用，本公司積極推動 ACE 王牌計畫（AI, Cloud/Cybersecurity, ESG）發展策略，協助客戶在變動的環境中強化競爭力，以深耕多年的 ERP 客戶版圖為核心，轉化為推動智能化應用的強大原動力，成功開拓多元市場商機並深化獲利結構。

根據資策 MIC 及市場趨勢報告，全球正式跨入「代理世代（Agentic Generation）」，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 AI 代理（AI Agents） 預計將有 40% 的企業導入，推動 IT 投資重心轉向智慧化流程賦能。同時，面對地緣政治引發的資安攻擊，企業對 24/7 AI SOC 自主式防禦的需求日益迫切 ；雲端運算也透過分散式智慧架構之邊緣 AI（Edge AI）優化數據報酬率。此外，針對生成式 AI 帶來的電力需求挑戰（預計全球增長 17%），帶動能源管理趨勢。面對這些趨勢，東捷資訊持續投資企業資安防護規畫與 SOC 資安監控服務，並協助企業優化數據治理，建構高效數據中台，導入 AI 智能應用及 ESG 智慧工廠與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高價值的整合式解決方案。透過數據驅動的整合優勢，強化企業基礎、拓展市場機會，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成長價值。

一、114 年度（2025 年）經營結果檢討

114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較前一年度均有顯著提升。我們專注於提升客戶價值並穩定公司獲利。在「ACE 王牌計畫」(AI, Cloud, Cybersecurity, ESG) 策略引領下，持續發展 AI 智慧加值應用、SAP ERP 升級與雲端訂閱服務及企業資安防護規劃服務與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於市場均有所斬獲，成為驅動公司成長與獲利的新引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42,713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3.2%。114 年毛利率為 15.4%，較 113 年毛利率 14.8% 提升 0.6 %。114 年稅後淨利為 82,9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04 元，獲利能力提升 0.43 元；此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 113 年的 125.7 天減少至 125 天，顯示財務控管策略取得積極成效。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應收款項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健康水準，財務結構穩健。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	4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5.9	21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8	200.8
	速動比率(%)	208.6	19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3.9	1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5.0	125.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	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1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0	25.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7	31.2
	稅後淨利率(%)	6.2	6.0
	每股盈餘(元)	3.04	2.61

(三) 產品與服務發展狀況

- **AI 智能化應用：** 整合異質系統數據並應用 AI，提供智慧工廠與雲端智能客服等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優化數位流程。
- **資安防護韌性：** 成立 24/7 SOC 資安監控中心，提供全方位的資安防護規劃與顧問服務，保護客戶核心數據資產。
- **雲端服務拓展：** 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及升級方案，協助企業客戶順利上雲，提升企業營運韌性。
- **ESG 永續方案：** 持續強化智慧製造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應用，協助建構數據中台，提升公司治理解決方案應用，助力客戶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5 年（202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54%，在穩健的經濟動能下，數位轉型與資安防護將持續引領市場增長。根據 MIC 預估，台灣資訊服務產值在企業深化 AI 應用的推動下，2026 年將上看 7,200 億元。同時，面對地緣政治引發的精密 AI 自動化攻擊，企業對 24/7 AI SOC（自動化資安監控中心） 與自主式防禦的需求日益迫切，資安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維持在 12%；雲端運算則轉向「分散式智慧架構」，預期邊緣 AI 硬體滲透率將朝 20% 邁進。本公司將以「奠基期」為核心發展階段，全面落實 ACE plus（AI, Cloud, Cybersecurity, ESG） 計畫，策略主軸聚焦於「數據為基，AI 為翼，資安為盾，綠能永續」，透過優化營運模式，協助客戶獲利成長並共創雙贏。

(一) 115 年主要營業策略與成長計劃

1. **AI 數位助理：** 推出 AI Agent 數位助理，提供自動化財務預測、智能客服及智慧化供應鏈採購等應用。
2. **AI SOC 資安監控平台：** 建立 AI SOC (自動化資安監控中心)，提供 24/7 的自動化威脅偵測與回應。
3. **數據中台方案：** 建構數據中台以整合異質系統數據，協助客戶實現精準的數據驅動決策。
4. **雲端服務拓展：** 持續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及升級方案，並整合數據中台與智能決策分析應用，提升企業營運靈活性。
5. **智慧工廠永續解決方案:** 發展智慧製造 AI 預測維護方案及庫存預測 AI 模組與永續供應鏈節能管理與能源管理整合方案。

(二) 115 年未來展望

展望 2026 年，本公司將持續進化，從「ACE 王牌計畫」到未來發展「ACE Plus」數位智能平台應用；我們將秉持「數據為基，AI 為翼，資安為盾，綠能永續」的發展理念，透過 「ACE Plus」 核心方程式協助企業從數位走向智能化，從數據治理出發，發展平台化產品，進一步提升高毛利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將持續與合作夥伴結盟，構建強大的合作夥伴生態系，並計畫透過策略性資源整合，加速獲取關鍵技術與拓展垂直市場 。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面對 2026 年的挑戰與機會，我們有信心以穩健的經營團隊與領先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營運表現，為股東創造長期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2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4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3 仟元及 43,221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80 仟元及 6,00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6%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212	38	$ 235,39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853	-	16,4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88,974	9	181,2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95	1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71	16	184,38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714	8	76,0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7	1	9,2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	-	33	-
1410	預付款項		11,329	1	10,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938	74	717,84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53	-	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4,103	19	200,16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837	1	8,1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40	-	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956	1	10,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1	-	3,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58	1	10,34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42,249	4	70,34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802	26	303,361	30
1XXX	**資產總計**		$ 1,038,740	100	$ 1,021,207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3,909	2	$ 39,818	4
2150	應付票據		8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237,673	23	239,09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385	6	65,1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821	6	42,3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47	-	3,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940	1	6,7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025	1	8,0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16	-	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0	-	7,2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247	39	412,285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451	1	9,8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3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96	1	10,274	1
2XXX	**負債總計**		417,443	40	422,559	4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6	273,234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5	158,0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37	7	61,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	-	1,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392	12	102,405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005)	-	1,974	-
3XXX	**權益總計**		621,297	60	598,648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8,740	100	$ 1,021,2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79,909	100	$ 1,145,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123,304)	(88)	(1,011,51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605	12	133,695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93)	(1)	(15,408)	(1)
6200	管理費用		(85,999)	(7)	(67,6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	-	(8,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270)	(8)	(91,624)	(8)
6900	營業利益		55,335	4	42,0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38	1	4,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2	-	8,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05)	-	(6,2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7)	-	(5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54	3	33,2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82	4	39,110	3
7900	稅前淨利		100,017	8	81,1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063)	(2)	(9,740)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54	6	$ 71,44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6	-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724)	-	4,5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45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6)	-	$ 3,8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28	6	$ 75,32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本期淨利		-	-	-	-	82,954	-	82,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3	(2,979)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07	(2,979)	80,028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2	-	(7,1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	(4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79)	-	(57,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8,537	$ 2,097	$ 120,392	($ 1,005)	$ 621,2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17	$ 81,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二十三)	4,459	3,29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834	1,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9,554)	(33,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7	53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38)	(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46)	2,313
應收帳款		18,164	(86,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0)	(32,456)
合約資產－流動		92,268	103,015
其他應收款		178	(3,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33	1,696
預付款項		(340)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9)	(180)
應付帳款		(1,417)	(41,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2)	16,386
合約負債－流動		(15,909)	15,595
其他應付款		16,306	(6,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3)	774
負債準備		-	8,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6)	2,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98	29,028
收取之利息		4,055	2,961
收取之股利		41,956	15,813
支付之利息		(227)	(538)
支付之所得稅		(16,952)	(7,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30	39,422

（續 次 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551	($ 15,2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2,739)	(5,198)
取得無形資產		(1,070)	(5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80	29,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4	2,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34)	(2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7,379)	(60,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13)	(60,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821	(1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391	253,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9,212	$ 235,3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25003914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4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5.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6.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3 仟元及 43,22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80 仟元及 6,0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及 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112	46	$ 301,109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853	-	16,4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8,974	9	181,2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95	1	4,04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98	16	184,7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045	8	81,2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4	1	7,8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2,718	-	3,5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125	1	12,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	1,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801	83	794,52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291	3	34,72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53	-	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586	5	46,8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852	3	28,78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927	-	4,6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56	1	10,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52	-	3,2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1	11,49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42,249	4	70,34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29	17	211,350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4,595	3	$ 39,818	4
2150	應付票據		8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256,303	25	254,69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3	-	2,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6,210	8	66,2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6	-	1,8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56	1	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025	1	8,0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6	-	3,6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9	1	8,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44	39	395,774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51	1	9,8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1	-	1,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9	1	11,451	1
2XXX	**負債總計**		409,633	40	407,225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6	273,234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5	158,0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37	7	61,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	-	1,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392	12	102,405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05)	-	1,9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1,297	60	598,648	60
3XXX	**權益總計**		621,297	60	598,648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42,713	100	$ 1,18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四)及七	(1,135,399)	(85)	(1,010,31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7,314	15	176,15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96)	(1)	(1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98,293)	(7)	(81,7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	-	(8,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67)	(8)	(106,686)	(9)
6900	營業利益		92,847	7	69,4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1	5,4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3	-	11,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76)	-	(6,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300)	-	(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	5,9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8	1	15,744	1
7900	稅前淨利		105,855	8	85,2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2,901)	(2)	(13,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54	6	$ 71,44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	-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724)	-	4,5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45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6)	-	$ 3,8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28	6	$ 75,3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	6	$ 71,4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28	6	$ 75,32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本期淨利		-	-	-	-	82,954	-	82,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53	(2,979)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07	(2,979)	80,028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172	-	(7,172)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	(4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79)	-	(57,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8,537	$ 2,097	$ 120,392	($ 1,005)	$ 621,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855	$ 85,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二十四)	13,064	12,1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34	1,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0	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5,4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49)	(3,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5,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2,268	103,015
應收票據		(2,946)	2,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91)	-
應收帳款		18,456	(86,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	(27,939)
其他應收款		(383)	(2,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824	(881)
預付款項		(1,655)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4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23)	15,595
應付票據		(459)	(180)
應付帳款		1,612	(32,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6)	(5,758)
其他應付款		20,578	(7,2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3)	(522)
負債準備		-	8,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4)	3,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27	54,807
收取之利息		4,880	4,235
收取之股利		8,286	8,021
支付之利息		(300)	(652)
支付之所得稅		(22,703)	(10,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90	55,480

（續 次 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7,634)	($ 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070)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51	(15,2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80	29,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09	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230)	(4,6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379)	(60,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09)	(64,721)
匯率影響數		(2,287)	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003	(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109	306,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9,112	$ 301,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附件四】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84,033
本期稅後淨利	82,955,606
加：其他綜合損益	52,8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5,2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00,8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1,086,370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71,040,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45,6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至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 權責 三、（一）本公司董事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四、（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條第六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依公司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四、作業內容 四、(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五）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議事單位並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三)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三、(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五)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次變更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	四、（六）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六-1）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六-2）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3）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1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六-4）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次變更 2.依公司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新增) 依金管會發佈辦法新增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七)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八)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十)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十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十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十三)董事會召開時，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刪除) 第五條已規定,刪除避免重覆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十四)董事會進行中，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十七)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文字修正及條項次變更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四、(十八)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四、(十九)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新增)依金管會發佈辦法增列第三項 3.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四、(二十)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四、(二十一)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條項款變更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四、(二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四、(二十三)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四、(二十四)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二十三-1)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五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五)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二十五)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四、(二十四-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四、(二十四-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二十四-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四、(二十四-4)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二十六)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者。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二十五-1)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新增)依金管會發佈辦法增列第三項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四、(二十七)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1.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二十六-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四、(二十八)董事會之議事人員(財會暨管理中心)應依據下列方式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1、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記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五條及第七條已規定，重覆部份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十六)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四、(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刪除)本條規定第五條已規定，爰以配合刪除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五次修正。	六、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主管機關未強制規定需提股東會報告，爰刪除提股東會報告。
第 32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第 32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JE01010 租賃業 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IZ10010 排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5.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JE01010 租賃業 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 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營業項目代碼錯誤調整 2.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其認股價格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1.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包括：可認購股份之數額、發給之對象及折價發行之規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2 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3.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新增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之規定。 2.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1 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為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敘明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經理人。 2.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 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 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 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相關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 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 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 總經理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及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權責單位。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五）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五)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準用之條文）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第五次修正。

參考文件
（一） 公司法
（二） 公司章程
附件/表單
（一） 開會通知
（二） 簽名簿
（三） 會議記錄
（四）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五）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錄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二 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

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 27 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 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三】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JE01010 租賃業

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

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四】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二、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詳作業內容中有關各項作業授權層級之說明。

四、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主管機關：

本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一）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一之一）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具備公開之市場交易買賣之有價證券，屬短期資金調度且具穩定收益性質者，單次承作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除上述(1)之規定外之任何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不在此限。

4.經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經由總經理統籌規劃，其執行單位為財會暨

管理中心。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6.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1)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A. 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B.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C.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A. 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B.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C.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3.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6.取得不動產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五）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二）~（五）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四）依2.及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四）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四）1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四）1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本條（四）1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九）1-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三）3.之授權額度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四)2.(1)之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四)2.(1)及(2)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四)1之規定辦理，不

適用本條(四)2.(1)至(3)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依本條（四）2.(1)及(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四）4.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四）2.及3.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者，亦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5.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或避險策略：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須視本公司資金運用情況，並於次期董事會議中提出運用情形。

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A.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暨管理中心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B.財會暨管理中心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C.財會暨管理中心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D.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會暨管理中心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E.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F.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G.稽核部門應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行。

（4）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A.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交易均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全部與個別契約累積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未實現損失超過股東權益百分之三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對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會暨管理中心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給付。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財務部門交易人員遵照授權額度及各項條件要求，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如需必要應經過法務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其他：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 4.之(1)至(3)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四）之 2.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上述(3)之A.及B.所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3)及(4)之規定辦理。

6.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5.、6.及9.之規定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E.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F.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G.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1-1.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為準。

（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設備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或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數字變動超過此規定限額，則應報請最近期董事會進行事後追認。

1.公司授權額度：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五倍為限。

(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以股東權益總額一・三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倍為限。

(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或設備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2.子公司授權額度之計算均比照本公司授權額度之計算標準辦理，所稱股東權益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一・五倍為限。

（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懲處：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依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

（十三）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制（修）訂與廢止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上述（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四）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參考文件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企業併購法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

（四）金融機構合併法

（五）公司法

（六）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七）證券交易法

（八）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九）審計準則公報

（十）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十一）會計制度

附件/表單

（一）簽呈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六】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鐘麒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李紹唐	0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0	0
獨立董事	范錚強	0	0
獨立董事	陳宏杰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467,248	41.97%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ITTS®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股票代號 6697

客戶的信賴與委託
是東捷存在的價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8號5樓
公司電話：(02)2655-2525
公司官網：https://www.itts.com.tw/